

第九屆蘭陽文學獎

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執行單位：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參、徵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。
- 二、參加徵選之作品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）、網路、出版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原則上奇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小說、傳統詩、民間故事，偶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。

伍、徵選類別與規定：

- 一、**散文**：三千至四千字以內。
- 二、**小說**：六千至一萬字以內。
- 三、**傳統詩**：
 - （一）律、絕、古體詩、竹枝詞、詞、聯、或排律均可。
 - （二）十首以上，以詩集型態結集，並署明創作年、月、日等。
 - （三）各體裁須符合格律要求。
- 四、**民間故事**：四千字以內。（可共同創作）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類別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三名，獎金如下：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贈獎座乙座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二、各獎項從缺或增加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。

三、民間故事類可共同創作，二人以上共同創作，獲獎之作品，其獎金自行分配。

四、獎金支付時，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件期間：**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**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，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參加徵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參加徵選作品一式五份。

2. 三百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表一式五份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
3. 作者資料表一份，如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均應分別繳交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
4. 光碟一份或電子郵件至 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，信件標題註明參加徵選作品類別、篇名，寄件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、創作理念表及作者資料表。

(二)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。

(三)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均須以電腦繕製，並存於光碟片中，作品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 製作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字體以 word 之 14 號字體，逐頁編列頁碼，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。

(四) 未附創作理念表、身份證明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、或違反本條第五項徵選限制規定者，應不受理。填寫資料不齊、未附創作理念、未用電腦依規格繕製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事項者，得不受理。

(五) 參加徵選者繳交之資料無論受理與否概不退件，參加徵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 參加徵選作品除親自送達外，一律需經中華郵政公司之郵局掛號郵寄辦理，其餘寄件方式，概不受理，且不退件。應徵相關資料請寄至(260)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)，並需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第九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。

(二)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達者，於收件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送達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參加徵選限制：

(一) 參加徵選作品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

(二) 前屆(散文類為第八屆、其餘文類為第七屆)參加比賽已獲首獎者，不得參選同文類。

(三) 參加徵選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獲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，並於獲獎時繳交生活照乙張。

(四) 參加徵選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加徵選資格，若已獲獎則追回獎金及

獎座，同時應負必要之法律責任，並且不得再參加本活動：

1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徵選者。

2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。

3、作品曾公開發表在件何一地報刊、雜誌，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
(五) 執行單位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均需切結保證徵獎資料保密，並不得參加投稿徵選。

六、簡章索取：

報名簡章(含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)，請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)自行下載或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；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，並貼足郵票(來函信封上註明「索取蘭陽文學獎簡章」字樣)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。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3。

七、著作權授權規定：

為擴大文學教育推廣功效，主辦單位有權永久無償利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

捌、評審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查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三、評審結果公布：將於2020年10月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

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)，公布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。

玖、輔導推廣：

一、獲獎作品，由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。

二、獲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，出版後由承辦單位各贈送十冊予獲獎者。

三、獲獎作品中，各類作品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。

拾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於本府網站。

附件一(送件時需附上本附件電子檔，詳見徵選要點)

第九屆蘭陽文學獎應徵作品創作理念表

(應徵者未附本附件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)

收件編號 (由主辦單位編號)	
應徵項目 (請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傳統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民間故事
作品名稱	
作品字數(含標點符號)	
本作品創作理念(限 300 字以內)	

附件二(送件時需附上本附件電子檔，詳見徵選要點)

第九屆蘭陽文學獎作者資料表

收件編號：

填表注意事項		1. 各欄位必須詳實填寫。 2.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另附 A4 紙張打印。 3.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。					
徵選類別 (請勾選一項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傳統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民間故事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
作者略歷	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身分證字號		
	連絡電話	(O.) (H.)			E-mail :	手機 :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	學歷						
	經歷						
	現職或就讀學校						
	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
國民身分證(正面)黏貼處				國民身分證(反面)黏貼處			
授權同意書							
一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為無償使用，並同意承辦單位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。							
二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。							
此致							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							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：「第九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 2020 年「第九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，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 - 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職業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 - 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，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，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、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、於合作網站、刊物、光碟或其他媒體上刊載，並供讀者瀏覽。
 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 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-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